

证券代码：872519

证券简称：兴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汪鸿及配偶王美云（董事）向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300 万元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汪鸿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 9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王美云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洪铺路9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汪鸿、王美云；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汪鸿一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借款亦计划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及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同意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	16.8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50	53.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61.28	3.4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50	53.4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兴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